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士恩

選任辯護人 許景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3612號、第35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丁○○與戊○○（無證據證明丁○○知悉戊○○為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丁○○擔任收取銀行帳戶之存摺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之工作（即收簿手），與丙○○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約定以1本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作為收購帳戶資料之對價，丙○○遂將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玉山帳戶）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於民國110年5月間之某日，在臺中市西區均安街之某統一超商，當面交付予丁○○，再由丁○○交付給戊○○，供丁○○、戊○○使用。丁○○另於同年6月25日以轉帳匯款方式，匯入5,000元至丙○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，作為收購銀行帳戶之對價。嗣不詳之該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起，以抖音暱稱「張睿凱」之帳號，向乙○○佯稱：可操作節點以博弈獲利云云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（起訴書誤載為111年）6月4日12時7分許，轉帳177萬元至賴傳穎（賴傳穎所涉犯嫌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

01 中)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賴
02 傳穎臺中商銀帳戶),前開177萬元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
03 至本案玉山帳戶,再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,而產生金
04 流追查斷點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、所在。後乙○○於同月11
05 日14時1分許,接續轉帳59萬元至施家文(施家文所涉犯
06 嫌,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)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
07 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施家文合庫商銀帳戶),前開款項
08 之一部即30萬元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本案玉山帳戶,再
09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,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,隱匿詐
10 欺所得去向、所在。嗣乙○○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,因而查
11 獲上情。

12 貳、程序事項

13 一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丙○○之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陳述:

14 按被告以外之人(包括證人、鑑定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及共
15 同被告等)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為所謂傳聞證據,
16 由於傳聞證據有悖於法院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精神,妨害
17 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,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,除法律有規定
18 者(例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、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
19 之5、第206條等)外,原則上不具證據能力。經查,證人丙
20 ○○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證述,乃被告丁○○
2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,屬傳聞證據,被告、辯
22 護人於本院準備、審理程序中既爭執證人丙○○警詢、檢察
23 事務官詢問時證述之證據能力,檢察官又未舉出上開證人丙
24 ○○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之陳述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59
25 條之2所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,是依上開規定,自均無證
26 據能力。

27 二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1至之4之規定,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, 2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,認為適當 30 者,亦得為證據;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31 時,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,而未於言詞辯論

01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
02 條之5定有明文。本案判決所引用其餘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
03 據資料，除前述貳、一之部分外，業據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
04 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上情，
05 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
06 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
07 應認有證據能力。

08 三、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
09 背法定程式所取得，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，且經本院於審
10 理期日提示予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，自
11 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。

12 參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13 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介紹丙○○與戊○○認識，且丙○○有將
14 其所申辦之本案玉山帳戶交出。此外，被告於110年6月25
15 日，有以轉帳匯款方式，匯入5,000元給丙○○之事實，惟
16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當初我之所以介紹丙○○與
17 戊○○認識，是因為要介紹他們從事虛擬貨幣的買賣，他們
18 有簽合約，但我不知道他們怎麼談的。丙○○有約我在臺中
19 市西區均安街的統一超商，丙○○之本案玉山帳戶是他自己
20 當面交給戊○○，沒有交給我。我跟丙○○的Line對話內
21 容，是我幫戊○○傳話給丙○○的，因為有時候他們聯絡不
22 到對方。另者，我匯款給丙○○5,000元，是因為我之前有
23 跟他借錢云云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僅係單純介紹
24 丙○○與戊○○認識，並出於熱心替他們2人傳話。參照被
25 告與「易德、AoAndy。剛好遇見妳、jocelyn」於微信群組
26 對話內容，可知丙○○有從事詐騙洗錢工作，並不需要被告
27 教導他。再者，依照丙○○與「jocelyn」的對話內容，多
28 是在講詐騙所得的錢要如何追討、幾個車手要做什麼事情、
29 之後要如何分錢，此些與被告無關。又本案告訴人乙○○並
30 非被告實施詐騙，且本案玉山帳戶內之款項亦未匯給被告，
31 故請求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。經查：

01 (一)、被告有介紹丙○○與戊○○認識，且丙○○有將其所申辦之
02 本案玉山帳戶交出。此外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有以上
03 開方式向告訴人實施詐欺行為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接續匯
04 款如上所示之金額至前揭帳戶內。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
05 之轉匯至本案玉山帳戶內，復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等
06 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核與證人戊○○（偵卷23612號第415
07 -417頁、本院卷第387-392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（偵卷23612
08 號第85-90頁）、證人施家文（偵卷23612號第29-36頁）、
09 藍敬涵（偵卷23612號第41-50頁）、黎鴻昇（偵卷23612號
10 第63-68頁）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丙○○（本院卷第49-55、11
11 1-122、141-162、247-253頁）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賴傳穎臺
12 中商業銀行帳戶台幣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卷23612號第9
13 1-93頁）、施家文之合庫商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
14 卷23612號第95-97頁）、同案被告丙○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
15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卷23612號第99-102頁）、藍敬
16 涵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卷23612號
17 第103-109頁）、黎鴻昇之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
18 細（偵卷23612號第111-115頁）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
1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
20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偵卷23
21 612號第117-127頁）、告訴人高雄三信商銀封面及內頁影
22 本、匯款申請書（偵卷23612號第129-136頁）、告訴人提供
23 之LINE對話紀錄（偵卷23612號第138-167頁）、【指認人：
24 被告】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照片、被指認人真實姓
25 名對照表（偵卷23612號第209-217頁）、同案被告丙○○之
26 行動電話門號遠傳資料查詢通聯記錄查詢結果（偵卷23612
27 號第243頁）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7月8日函文檢附開
28 戶基本資料、電子銀行約定帳號及交易明細（偵卷23612號
29 第255-275頁）、同案被告丙○○提供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
30 紀錄擷圖（偵卷23612號第283-389頁）、被告與「易德、Ao
31 Andy。剛好遇見妳、jocelyn」微信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163

01 -225頁)在卷可查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02 (二)、被告有向同案被告丙○○收取本案玉山帳戶供戊○○所屬詐
03 欺集團使用，並且匯款5,000元給丙○○作為報酬之事
04 實：

05 1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：那時候在中
06 港路，就是臺灣大道與五權路口，靠近中山醫院那邊，我有
07 將本案玉山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出去。我提
08 供的Line對話內容是我與被告的對話，沒有混雜其他人的。
09 我與戊○○聯繫的管道，除了本院卷第165頁之微信群組
10 外，我沒有辦法單獨聯絡到戊○○。我跟被告比我跟戊○○
11 熟，我跟被告在工作上認識已經一段時間。當初是被告和戊
12 ○○來工地找我，叫我先去辦好約定帳戶，這些約定帳戶是
13 他們來找我時，有拿紙條給我，紙條上面就有寫他們要求我
14 綁定的約定帳號。被告有指示我去銀行設定網銀的號碼、綁
15 定的手機號。當時我的存摺是拿給被告，被告再馬上拿給戊
16 ○○。被告跟戊○○在中港路收帳戶的時候，就有講說一個
17 帳號有5,000元的報酬。我總共提供3個帳號，另外2個帳戶
18 是台新銀行跟新光銀行等節（本院卷第150-154頁）。綜衡證
19 人丙○○針對「我跟被告在工作上認識一段時間，與被告較
20 為熟識」、「被告和戊○○來工地，有交付紙條，該紙條上
21 有書寫需辦理約定之帳戶」、「存摺是拿給被告，被告再馬
22 上拿給戊○○」、「當時有提到一個帳號有5,000元之報
23 酬」等經過細節，均詳為證述，無何矛盾之處，倘非證人丙
24 ○○曾親身經歷整起事件過程，焉能就上開過程為細緻性之
25 證述。況且，被告於偵訊時陳稱：丙○○是我的朋友，以前
26 公司的同事等節（偵卷23612號第391頁），故被告與證人丙
27 ○○並無仇恨或糾紛，且有一定之交情，而證人丙○○之證
28 述業經本院審理時具結，衡情證人丙○○應無甘冒偽證罪風
29 險，刻意杜撰虛偽情節以誣陷被告之理，故證人丙○○結證
30 之上情，形式上觀之，並無不可信之處。

31 2、又細觀被告與丙○○之對話內容（偵卷23612號第293頁），

01 其中被告向丙○○表示「玉山銀行。直接去改電話就好」一
02 詞，而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這是要求我去設定網
03 銀所綁定的手機號碼，網路銀行基本上都要綁定一個手機號
04 等節(本院卷第152-153頁)，足見被告確實有指示證人丙○
05 ○設定網銀之手機號碼。又後續對話中，證人丙○○告知被
06 告「知道準備好了，三本存摺費用追一下吧」，而後被告回
07 覆稱「15萬。1萬3。=9.3趴」、「算10趴給你」。證人丙○
08 ○表示「嗯」、「這個也是重點」，被告回應「我在追
09 了」、「晚上去處理」(偵卷23612號第295頁)。又證人丙
10 ○○陳述「你趕緊去追費用，他一直沒回應，不知道怎麼
11 了」，被告回覆「已經談好了」、「今明。給錢」(偵卷23
12 612號第299頁)等節，顯見證人丙○○詢問被告有關於其提
13 供3本存摺之報酬時，被告立即表示關於報酬之計算方式，
14 甚至陳稱可以用較優惠之10%來計算報酬，並且告知證人丙
15 ○○其已有在催促報酬支付進度，顯見被告屬於可決定報酬
16 額度之角色，並且可以與負責支付報酬之人員加以聯絡。另
17 者，於110年5月12日證人丙○○詢問未給付報酬時，被告向
18 證人丙○○陳稱「還沒。只給一半」、「因為他還沒開始
19 跑」、「他們還差2車」、「所以還沒開始跑」等情(偵卷2
20 3612號第311頁)，是被告對於詐欺成員處理帳戶存摺進
21 度、報酬知之甚詳，可以明確告知證人丙○○目前核對存摺
22 使用之進度，顯示被告介入本案詐欺集團甚深，其擔任之角
23 色具有一定程度之重要性。

24 3、其次，關於被告匯款5,000元給證人丙○○之部分，徵之被
25 告與證人丙○○之對話內容，證人丙○○向被告表示「第一
26 銀行」、「照日子計算」、「是不是要多給」、「甚(應為
27 『什』之誤載)麼時候辦妥」、「給個時間點」，之後被告
28 傳送其轉帳5,000元至證人丙○○之第一銀行帳戶之資料，
29 後續證人丙○○針對自己前述擅打之「給個時間點」一詞，
30 進一步補充「什麼時候另一半及本子拿回」，被告回覆「預
31 計今天」(偵卷23612號第365-367頁)等情，是以綜觀對話

01 內容之前後文義，係在雙方討論存摺使用天數、何時可拿回
02 存摺之過程中，被告轉帳5,000元給證人丙○○，且前後內
03 容均未見被告提及要返還自身積欠證人丙○○之款項。又參
04 酌證人丙○○於112年4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：那時候
05 我提供3個帳戶，我記得只拿到一次5,000元乙節(本院卷第2
06 52頁)。從而，被告轉帳之5,000元給證人丙○○，應係作為
07 被告提供帳戶之報酬，而非如被告所稱其係為返還積欠證人
08 丙○○之借款。至於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時雖曾證
09 述：被告轉帳之5,000元是我跟被告私底下之借貸等節(本院
10 卷第157頁)，惟如前述，被告在轉帳5,000元給證人丙○○
11 之過程中，均未表示此5,000元係返還證人丙○○借款，且
12 對話內容之前後文均頻繁論及關於交付存摺報酬一事，故證
13 人丙○○上開關於5,000元性質之證述，與對話內容之客觀
14 事證無法勾稽，是此部分之證述無從憑採。

15 4、再者，細譯被告與證人丙○○之對話時間(偵卷23612號第3
16 23頁)，證人丙○○於110年5月某日22時31分許詢問被告
17 「轉了嗎?」，被告可立即於同日22時34、35分許表示「玉
18 山銀行。另外2本。額度沒辦法出款到50萬」、「他們今天
19 開始跑。有錢在裡面還沒出完。說要退」、「你打給銀行看
20 看。能不能拉」、「不然他們要追回1萬」，證人丙○○於
21 同日22時36分許表示「新光跟台新要到本行領可到50萬，問
22 過了」，被告見狀立即詢問證人丙○○「ATM?」，證人丙○
23 ○於22時36分回答「對」等節，足徵被告可立刻回應證人丙
24 ○○之相關提問，彼此間一問一答，過程中並無明顯之時間
25 差或語意不清之處。又佐以證人戊○○於偵訊時陳稱：我認
26 識被告，但不認識丙○○。我也沒有透過被告向證人丙○○
27 傳話等語(偵卷23612號第415-416頁)，是以從被告均可立
28 即回應證人丙○○之提問面向觀之，與單純代為傳話，尚需
29 等對方加以回應之情形有所差異。又輔以證人丙○○於本院
30 審理時證述：從我跟被告之對話紀錄，可見被告對於我交付
31 3個帳戶之行為，他參與了收取、交付帳戶、計算報酬，以

01 及不斷協調等過程，不是單純介紹我給戊○○認識而已等語
02 (本院卷第161頁)明確。基此，堪認被告應係立基於詐欺集
03 團重要角色之地位加以處理、回應證人丙○○之詢問。據
04 此，被告辯稱其僅係幫戊○○傳話云云，難以採信。

05 5、至於被告、辯護人陳述：針對被告與「易德、AoAndy。剛好
06 遇見妳、jocelyn」微信群組對話，可知丙○○有從事詐
07 騙、洗錢工作，並不需要被告教導他等節。然而，證人戊○
08 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不認識丙○○，但我認識被
09 告。在群組中，丙○○是被告拉進來的等節(本院卷第388
10 頁)，且觀諸上開群組對話內容(本院卷第165-225頁)，證人
11 戊○○所使用之「Ao Andy。剛好遇見你」、「jocelyn」
12 (證人丙○○證稱「jocelyn」亦為戊○○使用之暱稱，故
13 依卷內事證，無證據證明戊○○與「jocelyn」為不同
14 人)、證人丙○○所使用之「易德」間多係討論「說提款額
15 度未達50」、「對方已到本行ATM也無法」、「目前沒有一
16 家atm可以到50萬」(本院卷第183頁)、「你這幾天先去開立
17 幣托的交易所帳戶」、「Biro pro」(本院卷第187、191
18 頁)、「目前另一組收國泰跟中信」、「這裡是申請中信數
19 位網銀的連結」等語(本院卷第197、199頁)，可知證人丙○
20 ○、戊○○主要是針對「ATM提款額度」、「開立虛擬貨幣
21 帳戶」、「申請其他銀行帳戶」等事項予以論述，並非主要
22 針對「提供帳戶之報酬」加以回應，足信被告、戊○○所負
23 責之部分有所不同，其等各司其職，故尚難以上開群組中均
24 係證人戊○○、丙○○間之討論，而為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
25 認定。

26 二、末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
27 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
28 言，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
29 無，具有關聯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
30 同之認定，若僅枝節性問題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，自
31 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081號判決

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陳至揚，以證明購買珠寶之貨款、利潤分配算法等節，惟本院勾稽本案相關證人之證詞，及依卷內客觀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足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，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：陳至揚與丙○○之本案玉山帳戶完全沒關係，他也不清楚等節(本院卷第405頁)明確，故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，欠缺調查必要性。此外，辯護人聲請再次傳喚證人丙○○與戊○○，因2名證人對於微信群組內之成員人數、性別說法有所出入，故請求上開2名證人當面對質等節，然本院考量上開2名證人均經本院傳喚到庭並具結作證，且針對群組內「易德」、「AoAndy。剛好遇見妳」、「jocelyn」各暱稱者之身分，均已依照其等各自之認知而加以證述詳細，故此部分之聲請，亦欠缺調查必要性，附此指明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肆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
二、被告與戊○○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共同負責，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告訴人雖客觀有數次匯款行為，然係詐欺成員於密接時、地，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，係基於同一機會、方法，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應僅以一罪論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四、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，而詐欺集團利用人性之弱點，對失去警覺心之告訴人施以煽惑不實之言語，使其將財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入人頭帳戶，而告訴人之財產自落入詐欺集團手中後，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，難以追查資金流向，經常求償無

門，處境堪憐，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貪圖一己不法私利，而為上述犯行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，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，無從追蹤最後去向，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損害，且尚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，並非居於首謀角色，參與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。此外，被告無經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（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良好。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。未婚，無子女，家中尚有父母親。被告現從事買賣之電商工作，每月收入不固定，經濟狀況並未良好等節。另本院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、動機、參與程度，以及酌以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本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利益，無從沒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至恒、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法官 姚佑軍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8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09 罰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